

**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
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**
**关于废止《关于做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
料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区民发〔2017〕
15 号）文件的通知**
江区民发〔2025〕75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规定，决定将《关于做好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区民发〔2017〕15 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江北区民政局

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